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马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华	联系电话：0571-87903798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忠志	联系电话：0571-87902576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审阅相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审阅相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审阅相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p>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 控制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保荐意见；</p> <p>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 见；</p> <p>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 查意见；</p> <p>7、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核查意见；</p> <p>8、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 查意见；</p> <p>9、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p> <p>10、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 项的核查意见；</p> <p>1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 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培训情况报 告。</p>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点关注事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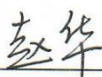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马电缆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万马电缆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是	不适用
2、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划：“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并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45%”。	是	不适用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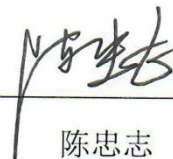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华



陈忠志

